**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須知**

1.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為推動商業聚集街區店家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提升街區店家競爭力，特訂定本須知。
2. 本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
3. 本須知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惟本部得視經費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請者，收件日以郵戳日期為準；採電子郵件申請者，應於截止受理日當日23時59分前，將相關申請文件完成傳送。
4. 補助對象及條件：
   1. 位於具有特色主題之商業聚集街區(以下簡稱「街區」)內，員工9人以下、具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
   2. 員工人數：以街區店家112年3月31日投保受僱勞工人數計算；若為112年4月1日以後新設立店家，以最近一期投保受僱勞工人數計算。

並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被保險人名冊為準；被保險人名冊由本部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確認。

* 1. 申請店家於補助期間(自補助核定日起6個月內完成執行項目) 內須採行至少8項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項目(附件一)，其中低碳化項目及智慧化項目各採行至少2項，且所採行之項目中至少3項為新增；店家採行之升級轉型項目應具體可行。

1. 補助金額：每一店家補助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2. 申請方式：由街區內代表店家聯合30家以上店家共同申請；離島、花東縣市及偏遠地區(詳附表)聯合店家10家以上店家。
3. 應備文件：
   1. 街區申請書(附件二)；由代表店家填寫。
   2. 街區店家申請表(附件三)；每一申請店家皆需填寫。
4. 申請程序**：**
   1. 街區內代表店家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第7點規定應備文件，以郵寄(掛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臺北市福州街15號)或電子郵件mainstreet@moea.gov.tw向本部提出申請。
   2. 代表店家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代表店家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申請店家委託代表店家提出申請時，亦同。
   3. 未依本須知之格式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本部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部得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5. 審查及核定：
   1. 本部邀集3名至5名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擇定商業特色主題街區，並核定補助店家數及受補助店家。
   2. 審查項目為街區主題特色及發展潛力及申請店家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可行性，並設加分項目。平均得分達80分以上者，始得納為補助對象。

審查項目及權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1 | 街區特色及發展潛力 | 40% | 申請店家主要商品或服務、客群或屬性等，具街區主題特色及發展潛力。 |
| 2 | 低碳化升級轉型可行性 | 30% | 申請店家能於補助期間內完成低碳化新增升級轉型項目之可行程度。 |
| 3 | 智慧化升級轉型可行性 | 30% | 申請店家能於補助期間內完成智慧化新增升級轉型項目之可行程度。 |
| 合計 | | 100% | 加分項目：申請店家提出優惠民眾之相關措施，酌予加分1~5分。 |

* 1. 本部按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每街區至多補助40家為原則，審查結果公告於計畫網站，並通知申請店家聯絡人。如有剩餘經費，得由本部視情況調整補助街區店家數上限，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1. 撥款作業：
   1. 本部經逐一訪視確認申請店家完成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執行項目後始予撥款。
   2. 本部訪視符合規定後，通知申請店家檢附領據(附件四)及存摺影本(申請店家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如為獨資、商號，則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向本部申請撥付補助款。
   3. 本部將補助款以電匯撥入申請店家於領據文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2. 應配合事項：
   1. 配合本部訪視查核作業，提供成果效益相關資料。
   2. 配合本部舉辦之街區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3. 配合本部將成果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3. 申請店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升級轉型項目。
   3. 未依本須知規定配合提供查核所需資料或協助行銷推廣活動。
   4. 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政府補助。
   5. 於補助期間解散、歇業。
   6.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7.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4. 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補助作業事宜。
5. 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一、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項目及說明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低碳化** | | |
|  | 資源回收 | 回收項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地方政府公告之資源回收項目，如紙製品、鐵鋁罐、塑膠袋、美耐皿餐具、日光燈管或玻璃等，透過落實資源回收，減輕環境負荷。 |
|  | 廚餘分類 | 妥善進行廚餘分類或將廚餘以堆肥方式，將其轉化成有機質材料，有助於資源循環再利用。 |
|  | 自備容器/購物袋優惠 | 透過提供消費優惠經濟誘因，引導鼓勵消費者自備可重複利用之盛裝容器/提袋，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容器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同時提高消費者環保意識。 |
|  | 設備/容器以租代購 | 店內設備或容器採以租代購模式，減少資源耗用。 |
|  | 提供循環杯/循環餐盒 | 提供可回收材質之循環循環杯及循環餐盒，取代一次性容器使用，以減少能源消耗，達到永續循環。 |
|  | 內用不提供一次性餐具 | 店內不提供紙製、木竹製、塑膠、保麗龍製之餐盒、杯、碗、盤、碟及免洗筷等用完即丟之一次性餐具，有效降低碳排放與垃圾量。 |
|  | 使用再生紙 | 透過使用再生紙張，如影印紙、衛生紙、餐巾紙等，促進資源再利用，減少森林資源消耗。 |
|  | 冷氣溫度設定 | 營業及辦公場所冷氣溫度設定26℃以上，以節約能源。 |
|  | 使用節能標章電器 | 營業及辦公場所採用具節能標章認證之電器設備。 |
|  | 販售節能、環保標章及環境友善商品 | 販售具節能、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示等環境友善商品。 |
|  | 設置省水裝置 | 營業場所之馬桶或洗手台裝設省水裝置，有效減少出水量，以達到節水效果。 |
|  | 提供蔬食餐點 | 提供至少2項低碳蔬食餐點，減少碳排放實踐綠色餐飲。 |
|  | 智慧感應照明/智慧溫控 | 採用智慧感應照明/溫控系統，主動偵測變化，調整照明或空調溫度設定，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 |
|  | 提供回收服務 | 於營業場所提供免費回收服務，例如衣服、紙製品、鐵鋁罐、塑膠袋、美耐皿餐具、日光燈管、玻璃等，或經環保單位公告之回收項目。 |
|  | 採用智慧三表 | 採用水、電、瓦斯智慧表，透過了解資源使用量，進一步調整改善使用模式，達到節約資源之目的。 |
|  | 其他 | 店家自填其他低碳化作為。 |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智慧化** | | |
|  | 數位會員服務 | 運用FB、IG、LINE等社群經營、提供會員訊息、數位點數、好禮優惠券、會員分群/分眾等數位管道服務。 |
|  | 社群經營 | 善用社群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或Youtube等)、網紅口碑行銷、短影片製作或線上直播等方式建構社群影響力，接軌時下趨勢創造話題性。 |
|  | 店家官網 | 例如建立官網，或網頁設計、網站優化、內容行銷及後台數據分析等功能，強化店家品牌力與數位力。 |
|  | 經營Google我的商家 | 以Google我的商家，刊登商家基本資訊、服務內容及即時優惠活動等，有效觸及新客源。 |
|  | 電商經營 | 以網路電商平台銷售商品，提供線上購物管道，如自建電商網站、上架電商平臺(例如momo商城、pchome商城、蝦皮商城、Hami市集…等)、Facebook購物、Line購物、線上團購或直播帶貨等。 |
|  | 數位行銷 | 善用社群行銷，如Line@官方帳號、數位遊戲化行銷、數位黃頁等方式建構社群影響力，提高店家能見度。 |
|  | POS系統 | 導入POS系統，如自助結帳、廚房顯示系統、出單/發票列印機等，有效提升經營效率。 |
|  | 使用電子發票/發票載具 | 採用電子發票取代傳統紙本發票，因電子紙具備低耗電之特性，可減少電力耗用，透過數位無紙化降低工作場域之紙張使用量及碳排量。 |
|  | 智慧點餐 | 透過QR Code點餐、線上點餐、自助點餐機等系統，提供消費者自主點餐、付款等程序，簡化人工點餐流程及提供零接觸服務。 |
|  | 數位支付 | 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如街口支付、台灣Pay、Line Pay、悠遊卡、一卡通…等，消費者可透過行動裝置作為載體來付款，取代現金及信用卡。 |
|  | 數位化預約/候位服務 | 建立數位化訂位系統，包含線上預約、現場取號/叫號機等功能，消費者可於網路輕鬆完成預約、取消等服務。 |
|  | 串連外送平臺服務 | 介接第三方配送平台將商品或食品從店家送達消費者指定地點，例如預購店取/臨櫃取餐、機車外送等。 |
|  | 裝設數位看板 | 裝設數位看板，即時更新看板內容，亦能透過輪播方式播送各類銷售資訊。 |
|  | 績效管理(EPM)系統 | 透過系統進行績效管理，如銷售趨勢統計、庫存與採購管理等。 |
|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透過系統進行人力資源管理，如人員排班／差假管理、人事任用、個人績效管理等。 |
|  | 其他 | 店家自填其他智慧化作為。 |

# 附件二、街區申請書

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街區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基本資料** | | | | | 申請編號 | （請勿填寫） |
| 主要街區位置  (請說明主要路段區間)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至/及 路/街 巷 弄 號 | | | | | |
| 申請區域 | □一般縣市 □離島縣市 □花東縣市 □偏遠地區(需符合附表偏遠地區) | | | | | |
| 街區主題名稱  (10字內) |  | | | | 申請補助  店家數 | 家 |
| 代表店家單位  (單位全銜) |  | | 統一編號 |  | 稅籍編號 |  |
| 代表店家負責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行動電話 |  | Line ID |  |
| 電子信箱 |  | □同意經濟部以電子方式(Email、簡訊)送達街區審核結果 | |
| 代表店家登記地址 |  | | | | | |
| 代表店家通訊地址 | □同上 |  | | | | |
| **二、街區特色 (各部分項目請於100字內簡述)** | | | | | | |
| 街區主題特色及發展潛力  (40分) |  | | | | | |
| 低碳化升級轉型方向  (30分) |  | | | | | |
| 智慧化升級轉型方向  (30分) |  | | | | | |
| 加分項目：  提供消費者之優惠措施  （1~5分） |  | | | | | |
| **代表店家單位(蓋章)** | | | | **代表店家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請提供街區照片**至少4張**，可清楚看到街區景觀與店家。 |
| 第一張街區照片黏貼處 |
| 第二張街區照片黏貼處 |

|  |
| --- |
| 第三張街區照片黏貼處 |
| 第四張街區照片黏貼處 |

**參與店家名單**

| **序號** | **店名** | **稅籍編號**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包含代表店家在內，一般縣市提案需30家以上，離島、花東及偏遠地區至少需10家。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註2：於商業聚集街區內，員工9人以下具稅籍登記業者，皆可納入補助範圍。

註3：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疫後升級轉型輔導補助計畫。

# 附件三、街區店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稅籍登記名稱 |  | |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 / |
| 店家名稱 |  | | 投保員工人數 | 人 |
| 負責人 |  | | 負責人聯絡電話 |  |
| 登記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 | | |
| 營業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 | | |
| 行業別 | □ 餐飲業 □ 美容美髮業 □ 生活用品及服務 □ 文具書店 □ 花店  □ 婚紗業 □ 鐘錶眼鏡 □ 洗衣店 □ 服飾店 □ 水果店  □ 糕餅店 □ 銀樓 □ 文創商品 □ 地方特產店 □ 汽機車維修  □ 租賃業 □ 雜貨店 □ 照相館 □ 家具行 □ 機車販售店  □ 其他\_\_\_\_\_\_\_\_\_ | | | |
| 主要商品或服務 | (例如芒果冰、早餐、美髮等) | | | |
| 店家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 行動電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同意經濟部以電子方式(Email、簡訊)送達本申請店家之審核結果。 | | | |
| **加分項目** | (請自提優惠消費者之相關措施) | | | |
| **二、自評表** | | | | |
| 需勾選低碳化與智慧化單一類別至少2項，合計8項，其中至少3項為新增。(項目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碳化：小計＿＿項，已採行＿＿項，預計新增＿＿項** | | | | | | | | | | **序** | **項目** | **已採行** | **預計新增** |  | **序** | **項目** | **已採行** | **預計新增** | | 1 | 資源回收 |  |  |  | 9 | 使用節能標章電器 |  |  | | 2 | 廚餘分類 |  |  |  | 10 | 販售節能、環保標章及環境友善商品 |  |  | | 3 | 自備容器/購物袋優惠 |  |  |  | 11 | 設置省水裝置 |  |  | | 4 | 設備/容器以租代購 |  |  |  | 12 | 提供蔬食餐點 |  |  | | 5 | 提供循環杯/循環餐盒 |  |  |  | 13 | 智慧感應照明/溫控 |  |  | | 6 | 內用不提供一次性餐具 |  |  |  | 14 | 提供回收服務 |  |  | | 7 | 使用再生紙 |  |  |  | 15 | 設置智慧三表 |  |  | | 8 | 冷氣溫度設定 |  |  |  | 16 | 其他(店家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化：小計＿＿項，已採行＿＿項，預計新增＿＿項** | | | | | | | | | | **序** | **項目** | **已採行** | **預計新增** |  | **序** | **項目** | **已採行** | **預計新增** | | 1 | 數位化會員服務 |  |  |  | 9 | 智慧點餐 |  |  | | 2 | 社群經營 |  |  |  | 10 | 數位支付 |  |  | | 3 | 店家官網 |  |  |  | 11 | 數位化預約/候位服務 |  |  | | 4 | 經營Google我的商家 |  |  |  | 12 | 串連外送平臺服務 |  |  | | 5 | 電商經營 |  |  |  | 13 | 裝設數位看板 |  |  | | 6 | 數位行銷 |  |  |  | 14 | 績效管理系統 |  |  | | 7 | POS系統 |  |  |  | 15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  | | 8 | 使用電子發票 |  |  |  | 16 | 其他(店家自填) |  |  | | **低碳化及智慧化合計＿＿項，其中已採行＿＿項，新增＿＿項**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同意/配合事項** |
| □同意若未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經濟部(簡稱本部)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部得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同意規劃並完成低碳化及智慧化執行項目，並提供成果效益相關資料。  □同意配合本部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配合本部舉辦之街區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同意本部將成果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同意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駁回申請，已獲補助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升級轉型項目。 3. 未依本須知規定配合提供查核所需資料或協助行銷推廣活動。 4. 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政府補助。 5. 於補助期間解散、歇業。 6.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7.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本部因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等目的而蒐集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1.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2.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3.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部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同意貴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 店家單位（蓋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四、領據

　茲領取「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新臺幣\_\_\_\_\_萬元整。

此致

經濟部

店家名稱： （蓋章）

稅籍編號：

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店家匯款帳戶 | | | |
| 金融機構名稱 |  | 分行 |  |
| 戶名 |  | 帳號 |  |
| 存摺影本黏貼處 | | | |

註：存摺影本應為申請店家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如為獨資、商號，則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

# 附表、偏遠地區範圍表

|  |  |
|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 基隆市 | - |
| 臺北市 | - |
| 新北市 |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
| 桃園市 | 復興區 |
| 新竹市 | - |
| 新竹縣 |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 苗栗縣 | 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大湖鄉\*、西湖鄉\* |
| 臺中市 | 和平區 |
| 彰化縣 | - |
| 南投縣 | 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 |
| 雲林縣 | - |
| 嘉義市 | - |
| 嘉義縣 |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 |
| 臺南市 |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大內區、東山區\* |
| 高雄市 | 旗津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內門鄉\* |
| 屏東縣 | 琉球鄉、滿州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新埤鄉 |
| 臺東縣 |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關山鎮\* |
| 花蓮縣 | 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
| 宜蘭縣 | 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 |
| 澎湖縣 |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金門縣 | 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
| 連江縣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 備註：  一、按內政部戶政司111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43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29 人/平方公里(643×1/5＝129)以下列為「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介於129人/平方公里(643×1/5＝129)與161人/平方公里(643×1/4＝161)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  二、「偏遠地區」鄉(鎮、市、區)：111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5者70個鄉鎮市區；111年度離島地區計17個鄉鎮市區。111年度「偏遠地區」共計87個鄉(鎮、市、區)。  三、\*表示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鄉(鎮、市、區)：111年度人口密度高於全國平均密度1/5，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4，且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者為宜蘭縣三星鄉、苗栗縣大湖鄉、苗栗縣西湖鄉、南投縣水里鄉、嘉義縣梅山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內門區、臺東縣關山鎮，共計8個鄉鎮市區。 | |